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(星期二)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 
要求政府早日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

背景:

促銷電話指透過人與人直接溝通，向市民推廣產品或服務的促銷電話。在2010年，電訊管理局制定了《人對人促銷電話實務守則》（下稱「守則」），並鼓勵有關業界採用實務守則的建議，包括致電時間、需顯示電話促銷者的身分及承諾遵從取消接收要求等。不過，現時守則所訂下的建議根本並不健全，亦沒有法律規管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近日發表了《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諮詢文件》，收集公眾對政府加強規管促銷電話的意見。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委託顧問進行的公眾調查中，有96%受訪者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在某程度上構成滋擾或帶來不便。86%的受訪者認為，有需要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，當中有67%的受訪者支持以立法方式規管。

根據上述調查結果，普遍市民希望政府以立法規管促銷電話，而促銷電話亦對市民的生活構成造成一定影響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有立法以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。我們亦認為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其他措施亦可同步進行，例如制定其他實務守則。針對一些由境外打出的促銷電話，我們認為應該研究聘用這些海外促銷電話的公司亦要付上一定責任，以確保有關人對人電話促銷行為受到法律規管。

動議措辭：要求政府早日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



動議人： 范國威



和議人： 鍾錦麟



梁 里



黎銘澤



呂文光



林少忠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